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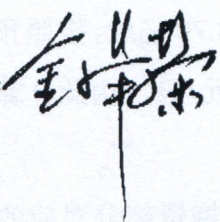
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独立意见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《关于公司参与永安期货定向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参与永安期货的增资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增资价格以永安期货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基础，与其他各认购方一致，增资价格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金朝萍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2015年12月8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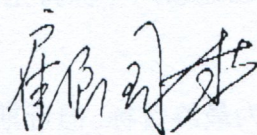
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独立意见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《关于公司参与永安期货定向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参与永安期货的增资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增资价格以永安期货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基础，与其他各认购方一致，增资价格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金朝萍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2015年12月8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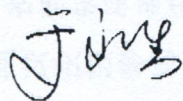
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独立意见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《关于公司参与永安期货定向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参与永安期货的增资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增资价格以永安期货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基础，与其他各认购方一致，增资价格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金朝萍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2015年12月8日

2015年12月31日	311.14	67.12	12.00	380.26
2014年12月31日	300.53	61.39	11.80	368.65